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杭州煦达 8%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裘益政

薛静

曾平良

\_\_\_\_\_

\_\_\_\_\_

\_\_\_\_\_

2023年9月19日